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因采矿权延续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采矿权新立时未处置过

价款。

根据《关于〈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54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拟保留矿区范围内查明的铅锌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115.9 万吨（铅金属总量 13423 吨，锌金属量 56810 吨），保有资源储量 112.78 万吨（铅金属量 13269 吨，锌金属量 54817 吨）。根据《关于〈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变更、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301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3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9 年。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对应缴纳价款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贵州凯里 101 地质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江龙井街铅锌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铅矿金属量为 7069.47 吨（ $13432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 / 19 \text{ 年} \approx 7069.47 \text{ 吨}$ ），拟动用锌矿金属量为 29900 吨（ $56810 \text{ 吨} \times 10 \text{ 年} / 19 \text{ 年} \approx 29900 \text{ 吨}$ ），该矿山还有铅金属量 6362.53 吨（ $13432 \text{ 吨} - 7069.47 \text{ 吨} = 6362.53 \text{ 吨}$ ），锌金属量 26910 吨（ $56810 \text{ 吨} - 29900 \text{ 吨} = 26910 \text{ 吨}$ ）未处置，待矿山下次延

续时再处置。

本次铅矿、锌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铅矿 84.83 万元（120 元/吨 × 7069.47 吨 ≈ 84.83 万元），锌矿 299 万元（100 元/吨 × 29900 吨 ≈ 299 万元）。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铅矿、锌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83.83 万元（84.83 万元+299 万元=383.83 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27 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 附件：1.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 《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